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爱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44251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9ja3		
建设项目名称	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爱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334G0M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素霞	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不做公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敏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敏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4K3R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玖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015	BH004602	赵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玖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由来、环境简述、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分析、污染治理措施评述、环保投资和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选址可行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结论与建议	BH004602	赵玖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4K3R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赵政（身份证件号码130132198312102244）郑重承诺：本人在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4K3R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赵政

2023年9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4K3R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015），信用编号 BH0046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玖（信用编号 BH004602）（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50504-04-05-6066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联系方式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建设地点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 4-1 尚东国际 A 栋 101 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39 分 51.059 秒, 24 度 56 分 04.8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江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30092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1.6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根据表1-1，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泉州市城乡规划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2018年7月30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拟建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4-1 尚东国际A 栋 101 室，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项目区域房屋用途为店面，项目选址符合商业用地规划要求。</p> <p>(2) 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并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符合洛江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并于2023年08月14日取得泉州市洛江区发改局备案证明（见附件六），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3]C030092号，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p>1.2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诊疗许可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十,符合
2	<p>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一)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相关规定(动物医院的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符合;</p> <p>(二)项目周边200米不涉及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符合;</p> <p>(三)项目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p> <p>(四)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符合;</p> <p>(五)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符合;</p> <p>(六)项目设立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等,并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符合;</p> <p>(七)项目设有隔离室并配套隔离设施设备,符合;</p> <p>(八)项目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符合;</p> <p>(九)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符合。</p>
3	<p>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并设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符合。
4	<p>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p> <p>(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p>	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并设有X光机器设备;设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符合。
5	第九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p>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六) 设施设备清单； (七) 管理制度文本。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p>	十，符合
6	<p>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p>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十，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h3>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0号），项目拟建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4-1尚东国际A栋101室，项目所在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p> <p>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3.1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超出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消耗型企业，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p>		

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相关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已通过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 50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7，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表 1-1 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区域）		符合性
泉州陆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项目不属于中石化上游项目，符合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符合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符合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不属于，符合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

(三) 洛江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5050420002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ZH35050420003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排放，符合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
ZH35050420002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拟建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 4-1 尚东国际 A 栋 101 室，系租赁赖静的现有店面。项目东侧为尚东国际其他其他商业店面（宏兴财税服务集团洛江分公司），南侧为尚东国际其他其他商业店面（招商银行），西侧为安吉路，北侧隔小区道路阳光美尔奇小区。项目周边基本为商铺，有较好的相容性。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经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及投放除臭剂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经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少量异味、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p> <p>综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收范围内时，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可行。</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泉州市爱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法人代表为陈素霞（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地址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 4-1 尚东国际 A 栋 101 室，作为其营销中心，主要为宠物提供疫苗、诊疗（普通门诊用药，不涉及手术）、宠物用品和食品零售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不需办理环评手续，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另外现有项目设有一台数字化动物 X 射线摄影系统(DR)，属于III类射线装置，需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且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填报《泉州市爱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5050400000035，见附件八），并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C0613]，见附件九）。</p> <p>现随着宠物医疗行业的发展，建设单位拟上动物手术设施，为宠物提供绝育、腹腔类、骨科类手术诊疗服务。利用已租赁赖静的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 4-1 尚东国际 A 栋 101 室的现有店面，租赁店面面积 171.68 平方米（附件三：商品房买卖合同与登记备案表、附件四：租赁合同）。拟投资 60 万元建设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平均就诊就诊宠物流量约 10 只/天。拟招员工 6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1.5 小时。</p> <p>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委托环评技术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五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写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据。</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在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六。</p> <p>2.1.2 环评分类</p> <p>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其中手术主要涉及绝育、腹腔类、骨科类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属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p>
------	--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1.3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爱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 4-1 尚东国际 A 栋 101 室			
建设内容：租赁店面面积 171.68 平方米，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 10 只/天。			
工程投资：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 8.3%			
员工人数：拟招员工 6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1.5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20:30）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拟建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4-1尚东国际A栋101室（带有夹层，租赁店面面积171.68平方米）；		
	一层主要布设：诊室、前台、药房、中央处置区、B超室、化验室、手术室、犬住院部等；		
	夹层主要布设：猫住院部、ICU病房、中央处置区、隔离病房、手术室、危废暂存间、储藏间、员工休息区等；		
辅助工程	大厅：设于一层店面西侧；		
依托公用工程	1、给水：用水依托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2、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3、供电：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4、供热：项目生产设备均为用电设备，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1、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少量异味经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及投放除臭剂处理；		
	3、噪声：消音减震、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4、固废：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处置。		
<p>2.1.4 主要设备、医疗用品及药剂等消耗</p> <p>2.1.4.1 设备</p> <p>项目设备包括主要医疗设备和环保设备，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医疗设备和环保设备一览表</p>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处环节
医疗设备	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体系	CHISON QBit7	1 台	检查
	动物用 X 射线诊断装置(DR)	RV-500	1 台	检查
	生化分析仪	IDEXX Catalyst ONE	1 台	检查
	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SMT-120VP	1 台	检查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2800Vet	1 台	检查
	全自动核酸检验系统	基灵 InCycle@	1 台	检查
	显微镜	ZEISS 生物显微镜	1 台	检查
	牙科平台	DTS280	1 台	手术
	呼吸麻醉机	古氏 KRUUSE	1 台	手术
	无影灯	LED 无影灯	1 对	手术
	氧气瓶	40L	1 瓶	为呼吸麻醉机、宠物术后、急救等进行供氧
项目 X 摄影系统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已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登记表件附件八。				
环保设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	/	1套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治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配套建设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消毒+过滤，停留时间 $\geq 1.0\text{h}$)	设计水量 0.5t/d	1套	医疗废水治理
<p>2.1.4.2 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等消耗</p> <p>(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医疗用品及药剂消耗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主要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等消耗量一览表</p>				
<p>医疗用品、药剂消耗</p>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医疗药品	拜有利	10 瓶	2 瓶	100ml/瓶
	莫比新	10 盒	5 盒	7 片/板、10 板/盒
	坦必欣	10 盒	2 盒	8 片/板、5 板/盒

	妙三多	250 头份	3 盒	50 头份/盒		
	卫佳捌	100 头份	2 盒	25 头份/盒		
	妙宠爱	50 盒	10 盒	3 管/盒		
	欣宠克	15 盒	5 盒	3 片/盒		
医疗用品	兽用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6 瓶	2 瓶	100ml/瓶		
	兽用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 瓶	2 瓶	500ml/瓶		
	84 消毒液 (500g/瓶)	7 瓶	7 瓶	500g/瓶		
	酒精	15 瓶	10 瓶	200ml/瓶		
	废水处理剂	6kg	6kg	200g/片		
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	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135.3t/a	市政供水			
2	电	1.2万kwh/a	市政供电			
(2) 部分物质理化性质如下:						
<p>酒精: 中文名: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化学式: C_2H_5OH, 分子量: 46.07 (g/mol), 爆炸极限: 3.3%~19%, 熔点: -114.1°C (常压), 粘度 1.074 mPa · s(20°C), 沸点 78.3°C(常压), 气体密度 2.009 kg/m³, 密度 0.7893g/cm³(20°C), 闪点 14.0°C(闭杯); 21.1(开杯), 溶解性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p>						
<p>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NaClO)。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有效氯含量因不同厂家产品略有差异, 通常为 5.5%~6.5%。次氯酸钠, 化学式为 NaClO, 分子量 74.44, 固体为白色或苍黄色粉末, 极不稳定, 熔点为 19°C (七水物)、18~21°C (六水合物)、24.5°C (五水合物)、58°C (半水物)、75~78°C (无水物), 易于爆炸性分解。工业品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具强氧化性, 能逐渐分解放出氧, 受光或加热即非常迅速地分解。混入还原性物质及有机物非常危险, 能使红色石蕊试纸变黑, 随后褪色。具有优良的消毒性能。使水溶液在真空中蒸发可得无色至黄绿色有潮解性的水合晶体。通常由氢氧化钠或碳酸钠溶液在较低温度 (一般在 30°C 以下) 时吸收氯气, 或由漂白粉与碳酸钠作用而得。常用作氧化剂、杀菌剂、水的净化剂, 还用于漂白纸浆和织物等。</p>						
<p>84 消毒液不燃, 但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产品本身具有腐蚀性, 可致人体灼伤, 与可燃性、还原性物质反应很剧烈。</p>						
<p>含氯消毒片: 是一种化学物质, 为白色片剂, 有氯刺激味、溶于水。禁忌物: 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碱类。避免接触条件: 受热、光照。危险特性: 具有强氧化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具有腐蚀性。</p>						

2.1.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区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医疗用水（门诊用水、手术用水、检查设备清洗用水）。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商铺雨水管网及雨水井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用水平衡

①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年工作 330 天，拟定员工 6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根据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的指标计算，一般员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班 30~50L，取最大值 50L/人计，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0.3t/d (99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t/d (89.1t/a)。

② 医疗用水

门诊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门诊用水量取 3L/只，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 10 只/天，则门诊用水量为 0.03t/d (9.9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027t/d (8.91t/a)。

手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手术用水量取 5L/只，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 10 只/天，则手术用水量为 0.05t/d (16.5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045t/d (14.85t/a)。

检查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检查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0.03t/d (9.9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027t/d (8.91t/a)。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t/a)

类别	使用量	废水产生量	损耗量
生活用水	99	89.1	9.9
医疗 用水	门诊用水	9.9	8.91
	手术用水	16.5	14.85
	检查设备清洗用水	9.9	8.91
合计	135.3	121.77	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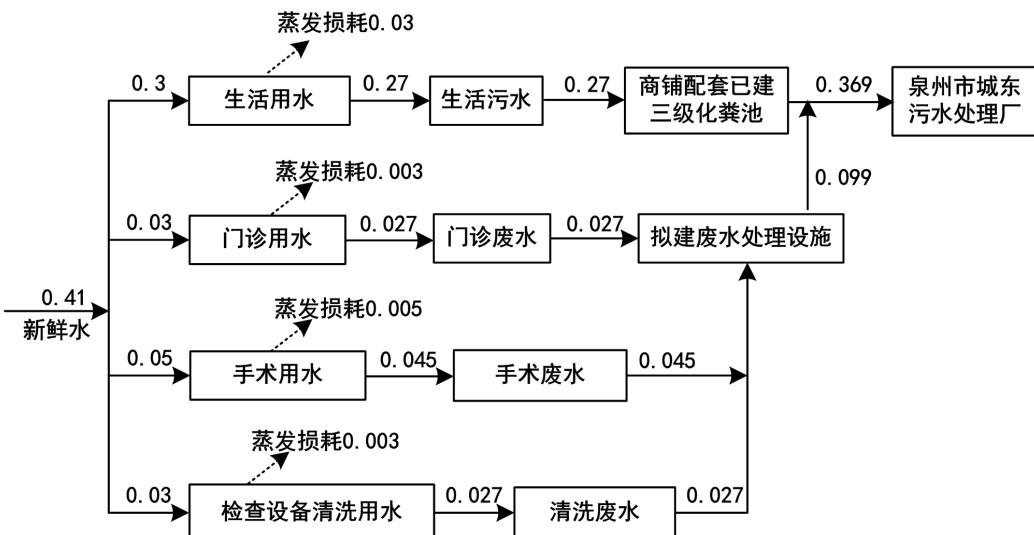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2.1.6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建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 4-1 尚东国际 A 栋 101 室，系租赁赖静的现有店面，租赁店面面积 171.68 平方米，平面布局见附图 8。

功能分区布局：一层主要布设：诊室、前台、药房、中央处置区、B 超室、化验室、手术室、犬住院部等；夹层主要布设：猫住院部、ICU 病房、中央处置区、隔离病房、手术室、危废暂存间、储藏间、员工休息区等；大厅设于一层店面西侧，与诊疗服务分区布置。项目整体布局跟操作流程的先后顺序相附和，各功能区分区布置，中间有明显的过道间隔，功能分区明确。

交通流畅性：项目所在商铺的西侧临安吉路、南侧临万智街，周边道路通畅，商铺物料可顺利运输，便于物料的装卸，不易出现阻滞，交通便利。

环保设施位置：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东侧（中央处置区）；三级化粪池依托商铺配套已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经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及投放除臭剂处理；项目接诊室、住院部等均设置在室内，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处理；院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桶及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

2.2 项目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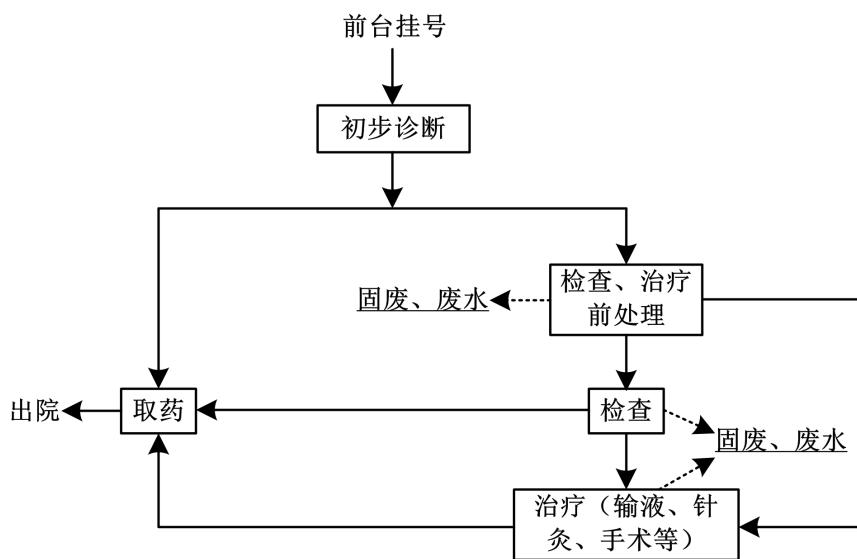


图 2-2 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就诊流程说明：

前台挂号：顾客通过电话或者微信等预约后，带患病宠物前往医院大厅前台进行登记挂号，并对患病宠物进行体重测量、体温测量数据记录。

初步诊断：医生通过顾客的描述及现场视诊、听诊、触诊（常规检查）的情况，结合临床经验，诊断和查出大部分的疾病。为了进一步诊断清楚，需要进行相关检查，并开具相应的检查申请单。

检查、治疗前处理：根据检查、治疗需要，宠物的检查、治疗部位可能需要进行剃毛处理等处理。

检查：检查项目包括：血常规检测、血糖仪检测、交叉配血试验、尿常规检测、皮肤检测（显微镜）、术前项生化检查、全项生化检查、彩超、X线拍摄、CT 等检测项目。

治疗：医生根据宠物的检查结果及综合判断，给出诊疗结果及建议，必要时需进行输液、中医针灸或生理性、病理性手术等治疗方式。病情严重的宠物需安排住院观察，病情轻者就诊后可直接离开。

取药：顾客缴费后到药房进行取药。

2.2.2 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以及门诊、手术、检查设备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垃圾，医疗药品、用品使用产生的外包装，宠物日常生活产生的宠物粪便（患传染性疾病者除外），初步诊断、检查、治疗等过程产

生的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经商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门诊、手术、检查设备清洗等过程产生）	SS、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项目化验室中检查产生的沾有血液的棉签、采血针、针筒、检测板等均为一次性使用，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使用外购成品检测板，不自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	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经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及投放除臭剂处理
噪声	宠物叫声、人员活动噪声等	噪声	合理布置摆放，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固废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办公废品、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排泄物（患传染性疾病者除外）	
	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	废包材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初步诊断、检查、治疗等过程	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	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医疗废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附近水体为洛阳江, 距离为 1.64k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 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 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详见表 3-1。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 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 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 (无量纲)</th><th>COD</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BOD₅</th><th>溶解氧</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h>总磷</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 III类</td><td>6~9</td><td>20</td><td>6</td><td>4</td><td>5</td><td>1.0</td><td>0.05</td><td>0.2</td></tr> <tr> <td>标准限值 V类</td><td>6~9</td><td>40</td><td>15</td><td>10</td><td>2</td><td>2.0</td><td>1.0</td><td>0.4</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溶解氧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6	4	5	1.0	0.05	0.2	标准限值 V类	6~9	40	15	10	2	2.0	1.0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溶解氧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6	4	5	1.0	0.05	0.2																										
标准限值 V类	6~9	40	15	10	2	2.0	1.0	0.4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均为 100%; 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 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 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洛阳江, 根据 2023 年第 28 周《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水系</th><th rowspan="2">点位 名称</th><th rowspan="2">断面 情况</th><th colspan="5">主要监测项目* (单位: mg/L)</th><th rowspan="2">水质类别</th></tr> <tr> <th>pH</th><th>溶解氧</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氨氮</th><th>总磷</th></tr> </thead> <tbody> <tr> <td>洛阳江</td><td>/</td><td>支流</td><td>6.98</td><td>5.1</td><td>2.1</td><td>0.14</td><td>0.075</td><td>III</td></tr> </tbody> </table>								水系	点位 名称	断面 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 (单位: mg/L)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洛阳江	/	支流	6.98	5.1	2.1	0.14	0.075	III				
水系	点位 名称	断面 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 (单位: mg/L)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洛阳江	/	支流	6.98	5.1	2.1	0.14	0.075	III																										

注: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

达 I 类水质的项目有: pH、氨氮, 占 40%; 达 II 类水质的项目有: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占 40%; 达 III 类水质的项目有: 溶解氧, 占 2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 III 类标准。因此, 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部分指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摘录)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全市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天数为 98.1%。根据表 3-4，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表 3-4 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首要污染物
洛江区	2.65	95.9	7	17	33	18	0.7	141	臭氧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拟建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 4-1 尚东国际 A 栋 101 室，西侧临安吉路（主干路），声环境为 4a 类功能区，其他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a类	70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噪声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一次噪声监测。监测方法按国家现行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6，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件七：检测报告。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项目西侧	昼间	61	4a类：昼间≤70	达标
	项目北侧	昼间	54	2类：昼间≤60	达标
	阳光美尔奇	昼间	56	2类：昼间≤60	达标

注：1、项目东、南侧紧邻其他商铺，不设监测点位。

2、运营期营业时间为 9:00~20:30，夜间不营业。

3、西侧临安吉路（主干路）执行 4a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 5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或 4a 类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上述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备注：以项目所在商铺正中点为坐标原点（0, 0）。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废水：根据现场踏勘并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完善，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三级化粪池出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p> <p>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除西侧临安吉路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限值，其他侧执行 2 类标准限值。</p> <p>固体废物：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8。</p>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COD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45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SS	40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pH	6~9	无量纲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CODcr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氨氮	-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总余氯	2-8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	pH	6~9	无量纲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CODcr	30	mg/L		
		BOD ₅	6	mg/L		
		氨氮	1.5	mg/L		
		SS	1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0000	MPN/L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异味	臭气浓度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营运期噪声			西侧执行: 昼间≤70dB(A), 夜间不营业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
				其他侧执行: 昼间≤60dB(A), 夜间不营业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在院内暂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在院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			在院内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要求		
总量	3.4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p>3.4.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以下简称《试行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等相关规定:现阶段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p>3.4.2 新增排污权</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本项目排放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属于工业废水,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p>3.4.3 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总量(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7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td></tr> </tbody> </table> <p>备注:总量控制浓度以污水处理厂出水计(COD排放浓度为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1.5mg/L)。</p> <p>3.4.4 总量指标来源</p> <p>项目废水总排放量121.77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0.0037t/a、氨氮0.0002t/a。本项目废水不属于工业废水,无需购买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p>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量(t/a)	COD(t/a)	氨氮(t/a)	总量来源	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121.77	0.0037	0.0002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量(t/a)	COD(t/a)	氨氮(t/a)	总量来源							
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121.77	0.0037	0.0002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主要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噪声	施工时关窗、避开午间和夜间休息期作业
2	施工废气	粉尘：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无包装进场；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适时洒水抑尘。 涂料废气：采用环保涂料、适时开窗通风等。
3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并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施工建筑垃圾	集中堆放，送往指定的处理处置场进行处理处置；若露天堆放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撒飞扬。
6	涂料油漆空桶	使用后的涂料油漆空桶等及时加盖密闭，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4.2.1.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医务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t/d (89.1t/a)，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 500mg/L、BOD₅: 250mg/L、NH₃-N: 40mg/L、SS: 400mg/L。 (2) 医疗废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99t/d (32.67t/a)，类比废水水质相似、废水处理工艺相似的同类型宠物医院厦门爱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废水设施进口水质检测情况（取 2021 年 6 月 24 日监测最大值，监测报告见附件十二）：COD_{Cr}<418mg/L、BOD₅<139mg/L、SS<4mg/L、氨氮<0.501mg/L、粪大肠菌群数<4.1×10⁴ 个/L，类比分析见表 4-1；因厦门爱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废水设施进口水质检测情况中 SS 检出浓度未超出检出限，本环评的 SS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污水水质章节，SS 排放浓度按 80mg/L 计。因此，该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 |

418mg/L、BOD₅: 139mg/L、SS: 80mg/L, 氨氮: 0.501mg/L、粪大肠菌群数: 4.1×10⁴个/L。

表 4-2 项目与厦门爱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情况）类比依据一览表

类比内容	厦门爱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	是否具有可比性
建设项目	爱侣宠物医院	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	是
建设规模	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12只/天、宠物美容3只/天	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10只/天	是
诊疗流程	初步诊断、取药、检验或治疗	初步诊断、取药、检查/治疗前处理、检查、治疗	是
产污情况	医疗废水：门诊废水、手术废水、检查/检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	医疗废水：门诊废水、手术废水、检查/检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是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过滤)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过滤)	是

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三级化粪池出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3、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出厂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出污水厂达标排放要求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务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89.1	CODcr	500	0.0446	三级化粪池	55%	是	89.1	225	0.0200	间接排放	30	0.0027			
				BOD ₅	250	0.0223		35%			162.5	0.0145		6	0.0005			
				SS	400	0.0356		98%			8	0.0007		10	0.0009			
				NH ₃ -N	40	0.0036		20%			32	0.0029		1.5	0.0001			
				备注：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的治理效率分别为 55%、35%、98%、20%。														
表 4-4 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门诊、手术、检查设备清洗等	医疗废水	32.67 t/a	CODcr	418mg/L	0.0137t/a	0.5t/d	消毒+过滤	69%	是	32.67 t/a	129.58mg/L	0.0042t/a	间接排放					
			BOD ₅	139mg/L	0.0045t/a			70%			41.7mg/L	0.0014t/a						
			SS	80mg/L	0.0026t/a			/			4mg/L	0.0001t/a						
			NH ₃ -N	0.501mg/L	0.00002t/a			63%			0.18mg/L	0.000005t/a						
			粪大肠杆菌	41000 个/L	1.34×10^9 个/a			90%			4100 个/L	1.34×10^5 个/a						
备注：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过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参照厦门爱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水设施（工艺对比见表 4-1）进、出口水质取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检测情况中得出，COD _{Cr}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的最小去除率为 69%、70%、63%、90%，因 SS 检出浓度未超出检出限，无法算出去除率，故 SS 排水浓度按 4mg/L 计，则排水水质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依次为 129.58mg/L、41.7mg/L、4mg/L、0.18mg/L、 4.1×10^3 个/L。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内容名称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治理措施	编号	DW002
	坐标	E118°39'50.480", N24°56'04.747"
	治理设施名称	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沉淀+厌氧发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去向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标准）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4.2.1.2 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商铺配套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层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

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55%、35%、98%、20%，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标准）。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易于凝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符合规范化要求，这样项目生活污水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2）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废水处理施工工艺为“消毒+过滤”，设计规模为 0.5t/d，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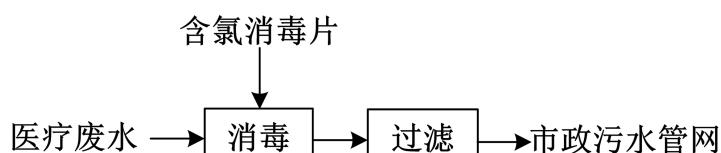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原理：

消毒：含氯消毒片消毒，其杀菌机理是依靠水解生成的次氯酸向微生物的细胞壁内扩散，与细胞的蛋白质反应生成化学稳定性极好的 N-Cl 键。另外，氯能氧化微生物的某些活性物质，抑制并杀死微生物。因此能有效对医疗机构废水中含有的病源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灭。

过滤：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自带的过滤网，去除废水中的颗粒物。

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处理水量约 0.099t/d（32.67t/a）。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医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99t/d，在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 0.5t/d 之内，根据类比废水水质相似、废水处理工艺相同的同类型宠物医院厦门爱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废水设施进口水质检测情况；结合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10-15 天投一片缓释消毒片（200 克/片），废水与有效氯离子接触时间 ≥1h，分析可知项目医疗废水经已建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浓度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因此，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3）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A.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片区，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分院东北侧。一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远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9.0 万吨，建设用地面积 5.8hm²，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开始动工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年底建成运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城东组团市政规划区、双阳街道、河市镇、万安街道及工业区，服务面积 37.9km²，服务人口 34.5 万人。

B.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C.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②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3.8 万 t/d，剩余 0.7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0369t/d(121.77t/a)，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53%，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1.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及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4-6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医疗废水	pH	6~9无量纲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次/年
	COD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4.2.2 废气

4.2.2.1 污染源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项目为宠物提供诊疗服务，宠物就诊后即离开，在店停留时间短，仅需住院观察的宠物在店停留时间较长，需住院观察的宠物量极少，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分类收集（不含传染性疾病宠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再对住院房、隔离室异味进行净化处理，故宠物散发的臭气量极小，不对宠物散发的少量臭气进行定量分析。

拟建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且设置于室内，基本无异味产生，不对废水处理设施异味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手术、诊疗过程使用少量的酒精等消毒液进行消毒、动物组织保存时会产生乙醇等有机废气，考虑到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难以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主要对其进行定性评价。

4.2.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每日保持日常清洁并进行消毒液喷洒及投放除臭剂，加强通风；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每天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选用加盖密封的医疗废物箱贮存医疗废物；手术过程密闭，手术完毕后及时对手术室内的手术器材、手术台、机械架等进行紫外线消毒灯消毒处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并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确定“产生恶臭区

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

4.2.2.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浓度：20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单位周界	1次/年

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4.2.3 噪声

4.2.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宠物就诊后病情轻者可直接离开，病情严重的宠物需安排住院观察，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55~70dB(A)。

宠物叫声及人员活动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也具有可控性，可经合理管理预防。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骚扰、驱赶；宠物在诊治停留过程中应戴上嘴套减少宠物的吠叫声以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_A$$

$$\text{或者 } L_A(r) = L_{AW} - 20 \lg(r) - 8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室外声源或等效室外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

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②室内声源

声源噪声自室内传播至室外，再遇到障碍物，如围墙或建筑物将引起能量衰减；本评价中各声源噪声均有厂房等框架建筑维护结构。参考有关资料，得出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值见表 4-8。

表 4-8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等效声级 $L_{eq}[dB(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5	20	15	10

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

项目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等效于 C 类情况， ΔL 值取 $15dB(A)$ 计。

A.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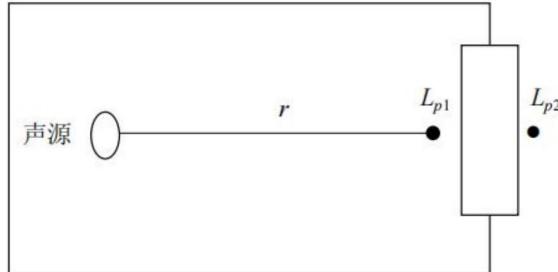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T) - (TL_i + 6)$$

D.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④计算总声压级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场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由于项目东、南侧紧邻其他商铺，故不预测东、南侧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源强 dB(A)	墙体隔声量 dB(A)	与场界/敏感点距离 m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70	15	昼间（场界西侧）	11	34.2	34.2	70	达标
		昼间（场界北侧）	6	39.4	39.4	60	达标

注：东、南侧紧邻其他店面，不设监测点位；西侧紧邻安吉路（主干路）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场界噪声排放可达到除西侧临安吉路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不营业），其他侧执行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不营业）。综上所述，项目位于街边，社会、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噪声经人为控制对北侧周边敏感点阳光美尔奇可达标排放，对其影响很小。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及项目噪声分布特点，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4-1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1	Leq(A)	昼间≤60dB(A), 夜间不营业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场界北侧	1次/季度
2	Leq(A)	昼间≤70dB(A), 夜间不营业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场界西侧	1次/季度

注：东、南侧紧邻其他店面，不设监测点位；西侧紧邻安吉路（主干路）执行4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产生的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为0.05t/a。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于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1。

表4-1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材	07	822-002-07	0.05	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医疗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产生量约为0.24t/a（20kg/月），污泥产生量约为0.01t/a。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其中医疗废物由于其来源和组成中的病原体（病毒、病菌）危害特性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医院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来源	有害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1	初步诊断、检查、治疗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固态、液态	每天	In	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841-002-01	0.025	检查、治疗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固态	每天	In	
			841-003-01	0.1	初步诊断、检查、治疗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固态	每天	In	
			841-004-01	0.005	初步诊断、检查、治疗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固态、液态	每天	T/C/I/R	
			841-005-01	0.01	检查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固态、液态	每天	T	
2	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0.01	医疗废水处理	感染性污泥	半固态	每年	In	
合计				0.25	/	/	/	/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宠物排泄物（不含传染性疾病宠物），职工 6 人，均										

不在院内食宿，不住宿人员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3t/d (0.99t/a)，宠物排泄物约 $0.1\text{kg}/\text{只}$ ，该项目平均就诊 10 只/天，则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 0.001t/d (0.33t/a)。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0.004t/d (1.32t/a)，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材	一般固废	07	822-001-07	0.05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1	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841-002-01	0.025	
				841-003-01	0.1	
				841-004-01	0.005	
				841-005-01	0.01	
	污泥			841-003-01	0.0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32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4.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1）监督管理

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

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能利用的，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3) 危险废物：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于夹层东侧，约 3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地板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此外，还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管理：

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a、危险废物暂存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b、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d、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e、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f、转移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g、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h、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②《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a、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c、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

	<p>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p> <p>d、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p> <p>e、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p> <p>f、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g、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h、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p>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p>a、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b、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p>
--	--

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④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 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4) 生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商铺内各角落设有足够的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建设单位其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要求如下：

A. 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C.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D.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妥善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影响周边环境，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商铺地面已按要求硬化，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4.2.6.1 电磁辐射影响

本项目设有一台数字化动物 X 射线摄影系统(DR)，其使用时会排放 X 射线，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辐射危害。辐射是以电磁波的形式向外放散的。Y 射线、X 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超短波和长波无线电波都属于电磁波的范围。项目 X 光机诊断照射会产生 X 射线辐射。X 线的应用可以给医疗诊断带来好处（如放射诊断、放射治疗等），但是应用中如果不注意防护或使用不当，也可造成一定的危害（如个体受到损伤或人群中癌症发病率增高等）。项目 X 光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已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2.6.2 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机房防护设计：设备设有单独的机房，X 射线机房四周墙体屏蔽防护；机房满足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

②警示标识：机房出入门设有警示线；辐射工作场所设置了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

③通风装置：机房设有动力排风装置，保持良好的通风。

④个人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已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和辐射剂量报警仪。

(2) 安全管理

①已设置辐射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②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③已设置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④定期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检定及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档案。

⑤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4.2.7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不新增用地，本次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8 项目“三废污染物”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产生量(t/a)	出厂排放量(t/a)	出污水厂量(t/a)		
生活废水	水量	89.1	89.1	89.1	0	经商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0.0446	0.0200	0.0027	0.0419	
	NH ₃ -N	0.0036	0.0029	0.0001	0.0035	
医疗废水	水量	32.67	32.67	32.67	0	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0.0137	0.0042	0.0010	0.0127	
	NH ₃ -N	0.00002	0.000005	0.00005	/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少量异味经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及投放除臭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0.05	0	0.05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0.25	0	0.25	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1.32	0	1.32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9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主要考察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发散起因可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爆炸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消防废水等属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

4.2.9.1 环境风险物质与风险源分布

根据项目储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同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和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的物质，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主要为酒精、84 消毒液、含氯消毒片等。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15，即 $Q < 1$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值	Q 值
1	酒精	储物柜	0.003t	0.003t	500t	0.000006
2	84 消毒液		0.0035t	0.0035t (折纯次氯酸钠 0.0002t)	0.5t	0.0004
3	含氯消毒片		0.006t	0.006t	/	/
合计						0.000406

4.2.9.2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以及发生火灾事故次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酒精、84消毒液、含氯消毒片等）、危险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仓储区、危废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 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未经处理进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的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3)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的酒精，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次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4.2.9.3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仓储区、使用时，应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在仓储区内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物品时，应分类管理，放置整齐，留出通道。液态物质底部设托盘，固态物质垫高防潮，堆放高度不宜过高；仓库内不准设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夏季应防止暴晒，严禁明火烘烤；存储区附近注意防火，禁止吸烟。

仓储区、危废暂存间等应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2)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水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水全部做

到达标排放。

(3)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

4.2.9.4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防控。

4.2.10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总投资约 5 万元人民币，环保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 8.3%，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道(依托商铺配套已建)	0	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医疗废水	拟建废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	1.5	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	排气扇、紫外线消毒灯、喷洒消毒液及投放除臭剂	0.2	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噪声		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0.5	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生活垃圾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桶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	
5	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跟踪监测费用、环保预留费用			1.5	/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单位周界	臭气浓度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少量异味经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及投放除臭剂处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pH	依托商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级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医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场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其他侧)、4类(西侧)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项目X光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已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材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HJ421-2008《医疗
		污泥		

				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商铺地板均硬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p> <p>(2) 定期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维修工作，减少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若废水输送管道发生破损而造成水渗漏，应及时将破裂口堵住，关闭废水输送口，将接盛的废水收集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p> <p>(3) 仓库物品储存、使用时，应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在仓库内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物品时，应分类管理，放置整齐，留出通道。堆放高度不宜过高；仓库内不准设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夏季应防止暴晒，严禁明火烘烤；存储区附近注意防火，禁止吸烟。</p> <p>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把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确保“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p> <p>(2)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或环境监督员主要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负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临时堆放场所、利用单位和填埋场地；检查和监督废水、噪声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环保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④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和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防范、应急措施；详细记录各种监测数据、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建立企业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3)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4) 企业应明确一定的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能得到有效保障。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分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7年4月17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1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7) 退役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退役时产生的废弃设备、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妥善处理剩余原辅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5-1。

表5-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排污口设置	控制因子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消毒+过滤）处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50mg/L	
					100mg/L	
					60mg/L	
					/	
					5000MPN/L	
					2-8mg/L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异味	少量异味经加强通风、定期消毒及投放除臭剂处理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单位周界
噪声	设备运行	场界	Leq(A)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不营业	场界其他侧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	昼间≤70dB(A), 夜间不营业	场界西侧	
固废	院内	一般固废存放区域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危废暂存间、危废协议、危废转运联单填报情况、医疗废物收集桶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		/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要求		/		
风险防范	仓储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箱、砂袋、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质；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设施等。					/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见表 5-2。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1)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2)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标志牌尺寸环境保护局监制；(6)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提示标志为 480mm×300mm；警告标

志为边长 420mm。（2）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提示标志为 420mm×420mm；警告标志为边长 560mm；高度为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2m 地下 0.3m。

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注：①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警告标志：三角形边框（形状），黄色（背景颜色），黑色（图形颜色）。

③提示标志：正方形边框（形状），绿色（背景颜色），白色（图形颜色）。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泉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少量异味、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1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21.77t/a	/	121.77t/a	+121.77t/a
	COD	/	/	/	0.0242t/a	/	0.0242t/a	+0.0242t/a
	NH ₃ -N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一般固废	废包材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血样、尿样、废弃药物、传染性疾病宠物排泄物等)	/	/	/	0.24t/a	/	0.24t/a	+0.24t/a
	污泥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下删除附图、附件（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